

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对诺思（天津）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投资，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李小平 柳士明 娄爽

2020年7月20日